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顺利推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使用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实际情况，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同意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及募集资金投向安排作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8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32 万吨磷酸锰铁锂项目	442,544	280,000
2	年产 7.5 万吨超长循环磷酸铁锂项目	90,815	50,000
3	年产 10 万吨磷酸铁项目	90,434	6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	90,000
合计			48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78,8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32 万吨磷酸锰铁锂项目	442,544	280,000
2	年产 7.5 万吨超长循环磷酸铁锂项目	90,815	50,000
3	年产 10 万吨磷酸铁项目	90,434	6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8,800	88,800
合计			478,8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同步修订并更新编制了《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同步修订并更新编制了《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同步修订并更新编制了《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进一步分析，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编制了《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通过《关于代理购电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按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及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代理购电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